

证券代码：872014 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屠甸裕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），注册地址为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。子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和授权董事 5 人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屠甸裕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环境卫生管理（不含环境质量监测，污染源检查，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）；打捞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家政服务；装卸搬运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办公服务；餐饮管理；企业管理；物业管理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代驾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城乡市容管理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销售；承接档案服务外包；环保咨询服务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；卫生用杀虫剂销售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 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	人民币	100 万	100%	0 元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拓展公司业务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风险相对可控。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，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